

附件 1:

2024 年度 通化市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中心部门决算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城市管理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利用和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等工作。

（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表述）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通化市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中心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受理派遣科、技术运维科、信息采集科。

纳入通化市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通化市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通化市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中心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2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	101
	12			29	
	13			30	
本年收入合计	14	98.3	本年支出合计	31	1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5		结余分配	32	0.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	3.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	0.5
总计	17	101.51	总计	34	101.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通化市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中心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3	98.29					0.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3	98.29					0.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3	98.29					0.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8.3	98.29					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通化市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	87.61	13.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	87.61	13.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	87.61	13.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1	87.61	1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通化市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1	101		
	12			44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29	本年支出合计	85	101	1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0.5	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1		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89				
总计	32	101.5	总计	90	101.5	1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通化市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中心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

部门：通化市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中心

单位：万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通化市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中心日常管理支出								
实施单位	通化市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3.39	67%	9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20	20	19	95%	9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中心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保障工作和我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中心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保障工作和我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办公经费	90%	95%		20	20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问题处理效率	2天	1.23天		30	3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问题处理提升率	90%	100%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汇总得分：								9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为 101.51、1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88、32.8 万元，增长 37.6%、47.1%。主要原因：2024 年度招录 3 名事业编人员，工资和办公费等各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1.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88 万元，增长 37.6%，主要是 2024 年度招录 3 名事业编人员；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他收入 0.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15 万元，增长 70.3%，主要是 2024 年度招录 3 名事业编人员；项目支出 13.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5 万元，下降 20%，主要是 2024 年度项目规模变小，支出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为 101.5、1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88、32.8 万元，增长 37.6%、47.1%。主要原因：2024 年度招录 3 名事业编人员，工资和办公费等各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8 万元，增长 47.1 %。主要原因：2024 年度招录 3 名事业编人员，工资和办公费等各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101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6%。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 101 万元。年初预算为 5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招录 3 名事业编人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024 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 增长 0%。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 增长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 增长 0%。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0。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 19.8%。组织对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信息中心日常管理支出”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中心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保障工作和我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做好精细化城市管理，加大城市管理工作力度，确保了工作正常运转，使城市管理和市容环境的良好局面得到长期巩固。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信息中心日常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城市管理问题处理效率；二是城市管理问题处理提升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信息中心日常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中心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保障工作和我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三）部门评价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将部门评价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吉财绩〔2022〕711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化市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

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对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和中央部门决算公开内容进行说明）：